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吉法)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开始,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该次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有:

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签订《投资协议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未在专业委员会任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



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吉法 2021 年 3 月 21 日

